

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教学及公共平台实验室开放安全管理方法

为提升生科院实验室的使用效率，发挥实验室的实验教学及科研功能，同时加强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证实验室的安全使用，明确实验室使用者（含指导教师）和管理者的责任，特制订此管理方法。

自方法公布之日起，请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的相关人员遵守《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及公共平台实验室开放安全管理方法》。

一、学生责任

学生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协议要求严格执行学校和学院制定的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实验制度的各项要求而产生的安全事故、设备损坏、设施破坏等非正常事件，将追究学生的直接责任。交由“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调查、听证、惩处。

1、在实验室从事实验学习和开展科研实验的本科学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实验学生），必须熟知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遵守。

2、实验学生开展实验试验前必须熟知其所需使用的电气、仪器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使用实验室电气、仪器设备设施必须征求设备管理员的同意，大型仪器及高压、高温、高速等仪器必须进行使用前培训，培训者考核合格后才能使用（国家要求持证使用设备除外）。严禁私自携带电气产品和仪器设备、装备在实验室进行实验试验活动。

3、实验学生必须熟知其所需使用化学药品和生物材料的性质，严禁私自携带任何化学药品、生物材料进入实验室。如属危险化学品、有风险的生物材料，必须按提供《实验项目安全评估表》，并严格遵守学校实验药品和生物样品的使用安全规定的要求。

4、实验学生必须了解其所从事的实验活动可能涉及的个人意外伤害风险，并依照实验安全规范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熟知基本的伤害处理和急救常识。

5、实验学生在其实验过程中如遇水电、设备和设施等异常，应当立即通知指导教师和实验室管理员，以作处理。实验试验活动如出现不可控状况时，当事人无法解决或无信心应对，应当立即要求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其他人员介入。（下班时间应该拨打学校应急电话39366110，并告知值班保安。）

6、学生原则上在上班时使用实验室，如果需要在下班或假期时间使用实验室，需得到实验室管理员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才能使用。

7、实验学生在其实验结束后，如实在实验室管理人处填写《学生实验结束交接手续情况表》，确认交接完结且无安全责任后，方可终止本协议约束。

二、指导教师责任

指导教师对其所指导的学生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协议进行恰当的培训、教育，对学生开

展的实验试验的方案拟定、流程制定、实施指导等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如因指导和介入不足造成有违反实验安全各项要求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将追究指导老师的直接责任。将交由“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调查、听证、惩处。

1、指导教师有责任和义务对其所指导的实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当对学生实验设计和流程进行审核，全程监督，并在其实施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指导和介入，防患于未然。

2、非指导教师管理的电气和仪器设备，指导教师应当征得仪器管理人的使用许可，并熟知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所有电气和设备的使用安全规范，并有责任和义务对其学生进行教导示范；如果对仪器设备的使用不够清楚，可请仪器管理人对学生进行仪器使用培训，但有义务监督学生的安全使用。

3、指导教师对实验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药品和有风险的生物材料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安全控制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实验学生作出相应的培训教育，并有周知的责任和义务。实验项目安全评价表应当送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并在学院备案，同时抄送学生使用的实验室的管理员。

4、指导教师应当配合实验室各级安全责任人的监督和检查，配合实验室管理人员做好对学生的安全规范教育工作。学生在假期及下班时间使用实验室，指导教师负有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

5、指导教师应当配合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监督学生如约履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办结《学生实验结束交接手续情况表》，无安全事故责任方可结束本协议约定。

三、实验室管理人安全责任

实验室管理人是实验学生开展实验试验场地的直接管理人和安全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维持实验场所的水电环境安全、设备设施完好。配合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发展进行合理规划，优化完善实验场所和实验设备设施，排除安全隐患。管理人有责任为正常开展的学生实验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推诿学生和导师提出的正常实验试验活动。如因管理不善和介入不足造成有违反实验安全各项要求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将追究管理人的直接责任。将交由“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调查、听证、惩处。

1、实验室管理人必须熟知学校和学院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有责任和义务提醒指导教师、教育实验学生。并应当熟知消防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熟知逃生通道和应急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发生时应主动充当现场临时指挥人员。

2、实验室管理人必须熟知本岗位实验场所的水、电、环境安全状况，定期巡查并及时排除实验场所的安全隐患。无法即时解决的隐患，应当及时上报学院、学校以作进一步处理；长远问题应当将涉及的安全设备和设施作为“安全建设项目”报与实验室管理人，列入发展规划中以谋求解决。

3、实验室管理人必须熟知本人管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安全操作规范，有责任和义务为指导教师和实验学生提供操作示范和安全教育。为使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教师和学生提供相应的操作、安全培训，考核合格才能允许其单独操作。

4、实验室管理人必须熟知在本实验室合法使用的危险药品和有风险生物材料的特性和应急处置措施，严格遵守危险品管理的各项规定，有责任和义务提醒、监督指导教师和实验学生。对危险性强大的药品和风险生物材料应该向学生发放书面《安全告知书》，要求学生签名确认。

5、实验室管理人有责任为实验教学活动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劳防用品和采取必要保护措施（科研实验由指导教师负责提供），指导教师应当对学生做出必要的教育培训；对违反操作规定的学生，管理人有权即时暂停甚至终止学生的实验试验活动，并报学院主管领导和指导教师。初终止的学生实验活动需要重新开始，需得到指导教师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

6、实验室管理人有责任对开展中的学生实验试验活动进行巡视监督，及时跟进和处理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并有权利即时终止已经或将会发生安全问题的实验活动。如遇管理人无法或无权限处理的事件，须及时向上一级安全责任人报告，移交上级处理。

四、实验室主管人员安全责任

实验室主管人员是学院对各实验室的岗位管理人的直接负责人，全方位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安全教育、业务能力提升等工作，督促各实验室管理人落实安全职责，并应当为分室管理人提供安全良好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制定实验室全方位的安全规范，并定时巡视监督安全规范的实施，作为首要责任人及时处理安全事故，为有争议的安全事件做出公平的仲裁，在紧急事故中承担首要现场指挥员角色。

实验室主管人员承担向校级主管部门和领导沟通的义务，上传下达并积极、合理地学院实验安全建设争取项目和经费支持，敦促主管部门落实实验安全建设项目。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实验室合理发展规划和适当超前的建设工作，协调各实验分室安全建设的平衡发展。

如因实验室主管人员未尽职责或处理失误，造成有违反实验安全各项要求而产生的安全事故，将追究主管人员的直接责任，交由“学院实验安全管理委员会”调查、听证、惩处。

1、实验室主管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把学院实验室建设成安全、规范的实验场所，配置合理的环保和劳保设备。承担学院各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和有风险生物材料的购置、保管、使用和回收的审批权限。

2、实验室主管人员应当承担学院实验室发展的规划，有计划地、超前地购置实验设备、建设安全设施，超前排除实验室水电环境安全问题。

3、实验室主管人员应当就实验项目开出的申请者所提出的实验室环境改造和仪器设备购置更新，向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提请组织论证，对通过论证的项目制定规划，进行有计划的建设。

4、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实验室管理人提出的安全项目建设要求（水电环境安全隐患排除、建设改造，环保和劳保设备购置更新等），不得以口头承诺或推诿，应当提请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组织论证，对通过论证的项目制定规划，进行有计划的建设。

5、实验室主管人员对实验指导教师提交的《危险品使用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各类风险评估报告，应当组织专业人员进行论证，并做出书面审批，不得以口头承诺或推诿。

6、实验室主管人员应当定期巡视监督开展中的实验试验活动，定期巡视实验场所、设施，及时排除隐患，作为首要现场指挥员处理应急事件。

五、附则

学生在教学实验室进行实验试验活动，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填报实验开放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本协议由实验室管理人与学生、教师三方签订，一式三份，学院实验主管审核并签盖学院公章后正式生效。

2、学生提出终止协议时，须办理交接手续。在各方确认无责任问题需院方仲裁时（如使用仪器完好、无安全事故发生，场所设施无遭受破坏，无安全隐患遗留等），经由学院实验主管审核并签盖学院公章后协议结束。

3、其它未尽事宜，各方协商，未果事项，由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作出仲裁定案。

4、实验室可以根据本室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细则，经学院实验室建设委员会通过后做为本室的补充管理方法。

附件：

- 1、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实验安全责任协议
- 2、广州大学教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表
- 3、广州大学学生参加开放实验申请表
- 4、生命科学学院公共平台室 601 管理细则

广州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1.7.20